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07 年牌稅執字第 17888 號義務人葉朝清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「分配表分配期日通知書」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文書乙份由本分署平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 施淑琴